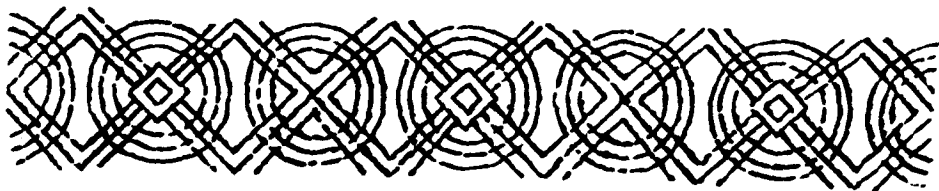




殷周政治與宗義

張榮明◎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出版緣起及說明

中華文化是兩岸人民共有的寶貴資產，發揚中華文化是兩岸人民責無旁貸的使命；在面對迅速變遷、日新月異的今日，充實中華文化的內容，賦予中華文化新的時代意義，是兩岸文教交流的宗旨之一。

中華發展基金以結合民間力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為目的。為鼓勵兩岸學術交流，促進兩岸社會繁榮發展，對各種有益兩岸人民的智識傳播一向不遺餘力。相信本書的出版，對兩岸交流有其積極作用，希望各界多予支持。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謹識

序 言

關於殷周時期的政治與宗教，前賢和時賢都有深入的研究，被覆了二千多年的迷濛面紗大致已經揭開。但是，如果再詳加追究，政治與宗教的關係是什麼樣子？人們的回答又大相逕庭，或曰：是神權政治；或曰：是王權政治。在神權與王權之間從沒有只論其一，排斥其二的，但側重點卻不一樣。張榮明君的《殷周政治與宗教》，在前賢研究的基礎上，首先系統、全面論述了殷周的政治與宗教是合一的。文中詳細論述了殷周時期政治信仰與宗教信仰合一，政治組織與宗教組織合一，政治權力與宗教權力合一，政治制度與宗教制度合一。言之成理，足資參考。

政治與宗教合一論，同一主一輔論相比，其差別似乎祇是將政治與宗教擺的地位不同，其實不然。這是涉及到如何描述中國早期歷史的一個大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在榮明君筆下展現的殷周史，同迄今為止出版的殷周史，可以說有很大的區別。就具體事實而言，雖然榮明君也多有考證和新解，如祖祀制度和社祀制度，依我看，榮明君用功最勤的地方是把我們並不太陌生的殷周政治和宗教合一化。歷史離我們越遠，遺留給我們的越是一些零星的碎片。我們寫歷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把這些碎片綴合在一起，使其成為活生生的、有機的社會整體。為此就要對所有的史料，即歷史的碎片，進行排列組合。這種排列組合無疑有歷史學家主觀設計的性質，但又不是隨意的，必須有實證，有合理性。

榮明君以政治與宗教合一為基礎，並由此出發，重新梳理了殷周的史料，向史學界奉獻了一部新造的殷周史。在我看來，更有意義的是，他的政治與宗教合一論，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很有意義的思路，在這一條思路還有許多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政治與宗教的關係，在殷周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同時，政治與宗教的關係對後來的中世紀和現代社會均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問題。每一個歷史時代的宗教都各具特色，儘管總的趨向是從多神到一神或泛神、從禮儀規範到非規範化、從行為集體化到行為個體化，但宗教的生命力仍很強，魅力依然。宗教就其本質屬性來說，是對於某一先驗存在的無條件認同和信仰，而信仰恰恰又是人自己創造出來的。人是高級形態的生靈，重要特徵之一是有思想、有信仰。信仰不同於思想，它比思想更深入人心，變為不容思考的當然。所以，信仰的本質屬性是宗教。當然，我們這裏所說的宗教是廣義的、泛化的。把思想轉變為信仰又是人類歷史上普遍存在的一個事實。任何一種政治形態都要為自己存在的合理性尋求依據，其依據的最終歸宿必然是超現實的、具有神話性質的理想國和烏托邦。漢代儒學把政治理性設定為「天」，宋明理學把政治理性設定為「理」，無論是「天」還是「理」，都是先驗假定。現代政治亦不超乎於此，仍在不斷地編造新的政治神話。從廣義上說，這些政治神話都具有宗教意義。就此而言，本書為歷史，特別是政治史的思考開闢了一個新的研究領域，沿著這條路徑還有很多現象需深入思考。這將是一項有意義的工作。

劉澤華

於南開大學洗耳齋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1

第二章 殷周時代的政治信仰與宗教信仰————17

第一節 以上帝為中心的多神信仰體系 * 19

- 一、自然崇拜 / 19
- 二、圖騰崇拜和祖先崇拜 / 24
- 三、上帝崇拜 / 26

第二節 上帝的文化原型 * 29

- 一、日神說和花蒂說的理論缺陷 / 29
- 二、象形還是會意 / 34
- 三、「帝」象徵著宇宙生成原型 / 37

第三節 帝、天異同論 * 44

- 一、「天」不是周代的至上神 / 45
- 二、「天」是天國世界的概稱 / 50

第四節 天命觀念的成長 * 55

- 一、殷代有「天」的觀念 / 55
- 二、「天」觀念的性質和特點 / 58
- 三、「天」觀念的成長 / 65

第五節 一脈相承的思想過程 * 68

- 一、殷周思想的基本傾向 / 68
- 二、澄清幾個問題 / 70

第三章 殷周時代的政治組織與宗教組織——87

第一節 《周禮》國野、鄉遂組織模式不符合 殷周社會實際 * 90

- 一、《周禮》國野、鄉遂模式 / 90
- 二、次生的國野、鄉遂模式 / 91
- 三、西周不存在所謂國野、鄉遂制度 / 93
- 四、國野學說脫胎的歷史背景和實質 / 100

第二節 殷周時代的政治組織與宗族組織 * 105

- 一、殷王國時期殷人的族與政治組織 / 105
- 二、周王國時代的宗族與政治組織 / 111

第三節 殷周時代的宗教組織與宗族組織 * 120

- 一、「宗」的文化內涵與宗教 / 120
- 二、宗法組織和宗教組織 / 127

第四章 殷周時代的政治權力與宗教權力——143

第一節 「族」與國家 * 145

一、殷王國時代的部族與方國 / 146

二、周王國時代的宗族與方國 / 148

第二節 族長：君主與教主 * 153

一、「余一人」的殷王 / 154

二、「承帝事」的周王 / 157

三、周代的諸等君主和教主：諸侯和大夫 / 160

第三節 政府：政治機構和宗教機構 * 164

一、殷代：政治、宗教官制初分 / 165

二、西周：卿事寮和大史寮 / 169

三、春秋：諸侯政權中的兩大官署 / 173

第四節 宗教機構的衰落與政治機構的成長 * 178

一、政治的成長：從不同時期的國家機構分析 / 178

二、宗教的衰落：從不同時期的歷史事件考察 / 181

第五章 殷周時代的政治制度與宗教制度——191

第一節 王國統治的象徵——郊祀 * 194

一、殷代的「帝」與「方」 / 194

二、周代郊祀的時間和地點／201

三、祀帝于郊，配以后稷／206

四、郊祀的特點和意義／210

第二節 血緣政治的象徵——祖祀＊214

一、駁「天子七廟」說／215

二、宮與寢、廟／223

三、祖廟與政治／229

第三節 地緣政治的傾向——社祀＊233

一、殷代的「土」與周代的「社」／233

二、周社與亳社／235

三、社與地域政治／238

第六章 殷周宗教和殷周政治的特徵及地位——249

第一節 殷周政治、宗教的基本特徵＊251

一、政治信仰與宗教信仰的合一／252

二、政治組織與宗教組織的合一／257

三、政治權力與宗教權力的合一／261

四、政治制度與宗教制度的合一／265

第二節 殷周宗教、政治的歷史地位＊271

一、殷周宗教是「部族至上神教」／272

二、殷周政治是「王權政治」／274

三、王權政治的興衰／277

參考文獻	285
引用甲骨文金文著錄簡稱	297
後 記	299



緒 論



自從人類文明產生以來，政治就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宗教的影響。愈是在古代，宗教對政治的影響愈是強烈。在對古代埃及社會的研究中，著名學者威爾·杜蘭 (Will Durant) 發現，「埃及的一切，可以說徹徹底底都帶有濃厚的宗教色彩」，「文學、藝術、政府，以及一切的一切，莫不受到宗教的影響。我們可以這樣說：你不研究埃及的神，便休想瞭解埃及的人¹！」即使在現代生活中，宗教仍未徹底退下政治舞台。美國是高揚政、教分離旗幟的國家，但其政治並未完全擺脫宗教的影響。一九七六年六月，美國總統吉米·卡特在對記者的談話中稱：「我們有責任去嘗試建立政府，使其能體現上帝的意旨²。」

與此同時，各個時代的神學家和無神論者之間就宗教與政治的關係問題也長期爭論不休。歐洲文藝復興以後，荷蘭思想家斯賓諾莎發表了著名的《神學政治論》，第一次無情地撕破基督教統治的神聖面紗。現代民主政治建立以後，雖然實現了宗教與政治的分離，但圍繞著宗教對政治的功用問題始終存在爭論³。在中國，戰國時代和「五四」時期都曾對傳統宗教展開過激烈的批判，強調民衆對政治的主宰作用。但是，受特定歷史條件的制約，對中國傳統宗教與政治之間關係的研究未能全面展開。

殷周是中華文明的雛形期，殷周文明在中華文明發展史上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探討中國傳統社會中宗教與政治之間的關係，歸本求源，殷周時代宗教與政治的關係不應該不予注

意。嚴格說來，對中國殷周時代政治與宗教關係的研究肇端於本世紀二、三〇年代。隨著新史學的興起，學術界重新以科學的目光審視歷史，分析其中某些現象。學者們注意到，神權在殷周政治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作用，有學者將這種現象稱為「神權政治」⁴。但從總的情況看，學者們大多就宗教論宗教，或是探討宗教思想⁵，或是鑽研某方面的宗教制度⁶，對宗教與政治的關係尚未展開較為深入的分析研究。一九四九年以後的一段時期，對殷周宗教方面的研究基本上處於停滯狀態。直到八〇年代，特別是八〇年代中期以後，對殷周宗教的研究驟興，其研究充分達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⁷。這表明，學術界已經注意到研究殷周宗教對認識當時社會的重要意義。但總的看，對殷周宗教的研究並沒有形成認知上的框架系統，缺乏整體的把握，對殷周宗教的組織結構、教義內容和特點等，缺乏必要的探討。在王友三先生主編的《中國宗教史》中⁸，殷周宗教基本上處於半空白狀態。對宗教本身研究的不深入，自然影響到對宗教與政治關係的研究。不弄清殷周政治與宗教二者的關係，就難以深刻認識當時政治的特點。

探討政治與宗教的關係，需要把握二者的基本特徵，並在此基礎上透過對彼此相關的某些特徵的探討，得出大致結論。

政治，是人類文明的基本屬性之一。但是，政治這一概念的內涵如何，學者們見解不同。從當代政治學看，主要有三種觀點。第一種觀點認為，政治就是國家的活動。所謂國家的活動，指政府對人民的組織和管理，以及政府在國際關係中的各種活動。第二種觀點認為，政治是社會中的權力現象。所謂權力現象，是指對他人的支配，或者說是以政府為中心的對人群

的支配。第三種觀點認為，政治的全部功能就是在本性自私、相互競爭的人群中維持秩序。如果政治的這一功能不能實現，人類就會退回無道德、無法律的禽獸狀態。恩格斯指出，國家的職能是「緩和衝突，把衝突保持在秩序的範圍以內」⁹。大衛·伊斯頓(D. Easton)把政治簡括為「替社會作權威性的價值分配」，哈羅德·拉斯維爾(Harold Lasswell)則把政治概念歸納為三句話：政治是誰得到什麼？什麼時候得到？如何得到？¹⁰從前面的敘述中可以看到，現代政治學對政治特徵的概括都是圍繞著政府及其活動展開的。中國傳統的政治學觀點認為，政治就是治理國家事務¹¹。中山先生說：「管理衆人之事便是政治。」¹²由於上述定義的廣泛性質，可以說，「政治」這一概念對政府的各種活動是無所不及的。

宗教，是比政治更為古老的人類精神現象和社會現象。自古以來，對宗教便有神學和非神學兩種截然相反的理解，因而對宗教的定義也頗為對立。正像現代宗教學、哲學和心理學家注意到的那樣，從根本上講，宗教同人類的心理機制及其對超自然的神聖存在的體驗有關。但是，考慮到歷史研究所固有的特點，它祇能對實際存在的歷史資料進行分析研究，因而不得不採納宗教史學、宗教社會學和宗教現象學的定義。根據學者們較為一致的意見，宗教至少具有如下幾個方面的要素：宗教組織，宗教權力機構，宗教制度（規範、禮儀等），宗教信仰和觀念¹³。

「宗教」是一個歷史範疇。不同歷史時代的宗教具有不同的特點。宗教學家和社會學家早已注意到這種現象。F·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指出，在原始社會和古代社會，宗教是一種

普遍而司空見慣的現象，人類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從思想到行為，從經濟活動到政治活動和軍事活動等等，無不留下宗教的陰影。當時的宗教組織沒有脫離部族組織，也沒有形成文獻形式的教義，宗教禮儀與日常生活禮儀交織在一起。從社會現象的層面看，當時的宗教是一種自然的存在，宗教規範隱含於一般社會風俗和規範之中。他將這種社會稱為「禮俗社會」。隨著「法理社會」的來臨，新的宗教形態建立，這種宗教形態即所謂「世界宗教」。「世界宗教」具有十分顯著的特點，即產生了專門的宗教組織（教團），專職的僧侶階層，專門的宗教禮儀活動，特定的信仰對象¹⁴。上述兩階段的分期法與恩格斯所說「自發的宗教」和「人為的宗教」的劃分比較接近。恩格斯認為，「事實很清楚，自發的宗教，如黑人對偶像的膜拜和雅利安人共有的原始宗教，在它產生的時候，並沒有欺騙的成分……；至於人為的宗教，雖然充滿著虔誠的狂熱，在其創立的時候，便少不了欺騙和偽造歷史。而基督教……一開始就在這方面表現出了可觀的成績」¹⁵。這裏所謂「自發的宗教」是指原始宗教，而「人為的宗教」是指文明社會的宗教。謝·亞·托卡列夫則把宗教發展史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部落宗教」，第二階段是「民族——國家宗教」，第三階段是「世界宗教」（一神教）¹⁶。

上述兩階段分期法和三階段分期法，從不同角度探討了宗教發展過程中的時代特點和性質，對深入認識宗教的歷史性特徵是有益的。在此基礎上，有的學者對中國宗教的發展歷程作了分期。這種分期法認為，中國宗教的發展經歷了原始宗教、中國傳統宗教、現代一神教三個階段¹⁷。這種分期法綜合了在此

之前的學術成果，將中國宗教史的研究向前推進了一步。但另一方面也存在著不足，它忽略了中國上古宗教與中古宗教的差異及其各自的歷史特點。根據我們的考察，殷周宗教與秦漢以後的宗教雖然具有某些相似性特徵，也有著重大的差異性特徵，這些差異性特徵構成了這兩個時期宗教的主要方面。因而，殷周宗教與秦漢以後宗教處於中國宗教發展史上前後相依的兩個階段¹⁴。

從宏觀上看，中國宗教的發展大致經歷了四個歷史階段。第一階段，原始宗教（即所謂「氏族宗教」、「自發宗教」）；第二階段，部族至上神教；第三階段，民族至上神教；第四階段，現代一神教。這四個階段依次遞進，循序發展，全面而完整地體現了迄今為止人類宗教發展史的基本過程。這裏我們不便也沒有必要對這一宏觀過程作出系統的描述，而祇能就殷周宗教的特徵作出大致的說明。我們認為，「殷周宗教」處於「部族至上神教」階段，它既保留著原始宗教的部分特徵，也具有「人爲的宗教」的部分特徵，是從「原始宗教」到「民族宗教」、「血緣宗教」到「地緣宗教」的中間階段。從宗教的四點要素考察，殷周宗教具備完整的宗教形態。

(1)殷周宗教的宗教思想是一元多神的信仰體系。一方面，它沿襲了原始宗教的自然崇拜、圖騰崇拜和祖先崇拜；另一方面，它創造了具有時代特徵的至上神崇拜。所謂「一元」，是指信仰中的世界是至上神上帝的一統天下，上帝是中心，它不但是自然萬物（包括人類）的創造者，而且是社會秩序的主宰者。所謂「多神」，是指雖然上帝是全能的至上神，但它並未排除其他神靈的共存：祖先神，自然神，等等。如同現實世界

中王——諸侯——大夫的關係一樣，信仰的世界中同樣形成了上帝——祖先神、上帝——自然神這樣一種「結構」。雖然各個部族都信仰祖先神，但祖先神是上帝的「臣」，聽從上帝的命令。所以「一元」與「多神」的信仰結構，決定了殷周宗教信仰是體系化的。殷周宗教信仰有一個突出的特點，即人們雖然把上帝擺到了至高無上的地位，但在日常生活中，人們更依賴於祖先神，人們把祖先神作為祈禱的主要對象。在我們今天看來，這令人感到困惑。過去，有的學者說殷代是「祖宗一元神」崇拜，也有學者說殷周是上帝和祖先「二元神」崇拜，正是上述特點造成的認知上的分歧。宗教情感與一定歷史時代的特定信仰對象相關，最依賴的神靈未必是最高的神靈。認識「一元」與「多神」這樣一種信仰結構，是把握殷周宗教的關鍵。殷周宗教沒有「聖經」。如果說應該有「教義」的話，宗教領袖的誥命、對祖先的讚美詩正好具有教義的性質。

(2)殷周宗教的組織形式，利用了自原始氏族組織發展而來的宗教組織，以此為基礎，形成了半天然的宗教組織和準宗教組織。與後來的宗教不同，殷周宗教沒有專門的宗教組織，或者說不存在獨立於社會行政組織之外的宗教組織。殷周時期普遍存在「族」組織。在周代，各級貴族生活於各級「族」組織之中，各級「族」組織都必須尊祖敬宗，而「祖」正是殷周信仰的重要內容，是上帝信仰的一個環節。每一級「族」組織不但要尊祖，還必須承擔相應的宗教義務，如助祭。周代的庶民雖不生活在「族」組織中，但他們的人身不自由，是一種依附性人群。從主流看，他們中的多數是從「族」組織中排斥出來的失去貴族身分的人。他們依存於貴族和貴族組織。從宗教關